

# 110 學年度研究所新生住宿申請

學生申請住宿，應住宿一學年（包含上、下二學期，分二學期繳納住宿費），經宿服組核可並分配床位後，除畢業、休學、退學、轉學、實習、出國交換及特殊原因經核准者外，一學年內均不得申請退宿，住宿未滿一學年而自願或勒令退宿者，一律不退還住宿費及保證金。

※ 請妥慎評估自我「團體生活適應能力」以及「健康狀態是否適宜住宿」後再提出申請，以免影響他人住宿權益或自身財物損失 ※

- 一、 **申請資格**：110 學年度就讀本校研究所一年級之新生（不含境外生及在職專班生）。
- 二、 **申請方式**：電腦抽籤。進入個人 Portal 點選『住宿申請』選項，並依指示完成抽籤程序，籤號在 10000 至 99999 之間，床位依所抽籤號由小到大依序分配，額滿為止，申請者不得異議。
- 三、 **抽籤時間**：  
民國 110 年 8 月 2 日上午 10 時起至 8 月 6 日中午 12 時止。
- 四、 開放抽籤床位數：男一舍（男）：20 床，女一舍（女）：15 床。
- 五、 **中籤公告日期**：110 年 8 月 6 日（星期五）
- 六、 中籤者，請至研究所新生網頁公告逕行下載「**住宿同意書**」，填寫基本資料後於 110 年 8 月 12 日（星期四）前繳交，學校將以收到住宿同意書為取得住宿資格認定標準。繳交方式如下：
  - （一）親送（男一舍 1 樓 C 區）宿服組辦公室；
  - （二）郵寄（桃園市中壢區遠東路 135 號 元智大學-宿舍服務組收）；
  - （三）傳真（03-4634364 蘇小姐收）
- 七、 住宿費及住宿保證金將與其他註冊費用合併繳納，研究生每學期住宿費 12,000 元（含寒暑假）；住宿保證金 2,000 元，所繳保證金將於辦理退宿且驗收合格後無息歸還。